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渝 0114 民初 7834 号

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黔江

负责人：蒋鹏鹏，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陵，该行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成，该行职工。

被告：重庆市黔江区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住所地重庆



法定代表人：吴华，该合作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利军，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三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城区南街



法定代表人：蒿玉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同增，该公司员工。

被告：张桐，女，1973年3月10日出生，苗族，住重庆市

被告：蒿玉玲，女，1966年6月10日出生，土家族，住重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同增，男，1966年10月24日出生，

被告：赵同增，男，1966年10月24日出生，土家族，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炎，重庆市黔江区濯水法律服务所法律
工作者。

被告：吴华，男，1972年11月24日出生，土家族，住重



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与被告重庆市黔江区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重庆三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江陵、被告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利军、被告三东科技及被告蒿玉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同增、被告张樨、被告赵同增、被告吴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重庆银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立即向原告偿还尚欠的借款本金900000元及截至2020年7月20日所欠利息28406.55元、罚息54288.02元、复利3736.21元,合计986430.78元。及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欠款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900000元为基数按实际执行贷款利率5.655%上浮50%计算罚息,利随本清;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欠款还清日止,以所欠利息28406.55元为基数按实际执行贷款利率5.655%上浮50%计算的复利;2.判令重庆三东科技有限公司、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所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承担的费用(包括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8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重银黔江支贷)字第0712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为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提供900000元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同时,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与原告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重银黔江支保)字第0714号、(2018)年(重银黔江支保)字第0713号,约定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为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与原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年(重银黔江支贷)字第0712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900000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2018年11月7日发放了贷款900000元。贷款发放后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于2019年5月起就未归还过贷款利息,担保人也均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截至2020年8月6日,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综上所述,原告与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原告与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发放贷款，已履行合同义务，而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却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贷款本息，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也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该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诉至本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辩称，被答辩人起诉条件不成就，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其诉求。理由如下：1. 被答辩人的借款应先行通过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清偿后，再由答辩人清偿。案涉贷款系2016年被答辩人向共林合作社发放的150万元贷款到期后，尚有90万元贷款未清偿。被答辩人为了化解不良贷款，于2018年11月5日以借新还旧的方式让被答辩人完善贷款手续后，重新贷款9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贷款中未清偿部分。在借贷关系成立前，黔江区黄溪镇人民政府、黔江区委办公室、黔江区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村委会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限时攻坚的实施意见》，由区政府安排90万元、区审计局和人民银行分别安排5万元设立了“共林村产业扶贫风险补偿



基金”，制定了《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建档贫困户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并签订了《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建档贫困户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被告辩人应首先向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用90万元风险基金补偿后，再由共林合作社和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2. 被告辩人已经启动向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这一程序，应在该程序结束后再视情况而定。3. 案涉贷款名为共林合作社所借，实为赵同增、蒿玉玲夫妇及其成立的三东科技所用，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应由赵同增、蒿玉玲夫妇及三东科技共同清偿。

被告三东科技辩称，这笔贷款的形成主要是由政府当时协调几个部门，以人民银行牵头在共林村利用金融扶贫做的试验。由于我们三东科技的贷款没有资产抵押，所以当时就成立了合作社。前期需要资金的投入，区政府协调成立了基金委员会，利用基金来撬动金融贷款。当时为黄溪共林的产业设置了两个保险，一个是风险基金，还有一个就是由黄溪镇政府申请了120万元基础设施的项目资金。2016年以后由于政府换届，项目资金迟迟不到位，三东科技前期投入的资金回不来，银行贷款每年也在催收，导致了我们公司资金链断裂，被迫低价销售牛来还贷，造成了今天的结果，我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我们希望有风险基金作



为补偿条件，如果不行，我们起诉也可以，不要涉及到其他被告，不能因为这个事情把他们牵连了。

被告张桐辩称，我对该笔贷款本身不了解，当时赵同增找到我的时候，他说这个贷款是用于黄溪的一个扶贫项目，需要前期启动资金，有100万元的风险保证金和政府的基础设施项目补贴，需要一个人作担保，我当时想的是如果这个项目成功了确实对扶贫有帮助，也就签了字。具体资金怎么用的我不清楚，我特别声明，这笔资金里面我没有任何利益关系。赵同增确实给农户发过牛，牛场确实也修建了，这几年经济很困难，有风险可以理解，我认为应先以协议为主，以风险担保金来赔偿。

被告蒿玉玲辩称，和三东科技的答辩意见一致。

被告赵同增辩称，同意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的答辩意见，本案贷款合同纠纷根据合作协议的14条特别约定，应当走前置程序，也就是说应当由承贷银行先行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审理后，用风险补偿基金弥补本笔贷款的损失。涉案贷款是基于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发放的，本案原告未走前置程序，现在主张向被告及担保人承担偿还责任，于法无据，建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吴华辩称，同意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的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11月5日，被告共林肉



牛养殖合作社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重庆银行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900000元；贷款利率在现行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30%，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5.65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前述基准利率，则按通用条款5.2.1执行（通用条款5.2.1为“不随之调整”）；贷款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止。合同第6条约定，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不能按时还清本息，甲方有权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贷款，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本金为基数，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复利。第9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

同日，被告三东科技，被告张樾、蒿玉玲、赵同增、吴华分别作为保证人（乙方）与债权人重庆银行（甲方）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重银黔江支保）字第0714号与（2018）年（重银黔江支保）字第0713号。两份合同的第一部分第三条均约定本合同的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第四条约定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二部分第



2条均约定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为900000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8年11月7日，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签署借款借据，载明借款金额为900000元，月息为4.7125%，到期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同日，原告重庆银行向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发放了贷款900000元，但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7月20日尚欠借款本金900000元、利息28406.55元、罚息54288.02元、复利3736.21元，合计986430.78元。

另查明，2016年3月，黔江区黄溪镇人民政府、黔江区委办公室、黔江区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村委会签订了《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建档贫困户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合作协议》。

本院认为，原告重庆银行与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原告重庆银行与被告三东科技、张樵、蒿玉玲、赵同增、吴华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受法律的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



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履行了借款支付义务后,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未按约付息还本,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要求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偿还借款本金900000元、利息28406.55元、罚息54288.02元、复利3736.21元,符合双方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自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复利、罚息的诉求,因贷款合同第6条有明确约定,罚息、复利均按照贷款利率5.655%基础上加收50%即以8.4825%计收,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与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对被告共林肉牛养殖合作社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权利时,未超过保证期间,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三东科技、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辩称应根据《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建档贫困户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合作协议》,用风险基金来偿还该笔贷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损失,因本案审理的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审查的是原、被告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效力及内容。合作协议是黔江区黄溪镇人民政府、黔江区委办公室、黔江区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



行、黔江区黄溪镇共林村村委会共同签订的，本案的原、被告并非协议的签订主体，故对此抗辩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可另行主张其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市黔江区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借款本金900000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利息28406.55元、罚息54288.02元及复利3736.21元；自2020年7月21日起以未偿还本金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计算罚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自2020年7月21日起以28406.5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825%计算复利至该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重庆三东科技有限公司、张樨、蒿玉玲、赵同增、吴华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664 元，减半收取 6832 元，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11832 元，由被告重庆市黔江区共林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重庆三东科技有限公司、张橘、蒿玉玲、赵同增、吴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龚 实 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